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南方食品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韦清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维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健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32,551,293.08	1,097,761,799.41	-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39,302,379.42	323,281,208.32	4.96%
股本(股)	178,259,538.00	178,259,538.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	1.81	4.97%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67,915,602.88	-9.54%	459,902,841.65	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12,672.39	156.6%	16,021,171.10	11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2,996,244.27	-1.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129	-1.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	866.67%	0.09	109.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	866.67%	0.09	109.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	1.4%	4.84%	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	-3.15%	0.92%	-4.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210,573.6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38,335.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6,434,550.98	违约金支出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36,618.42	管网租金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32,148.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034.15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13,024,862.08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38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西南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465,422	人民币普通股	40,465,422
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673,471	人民币普通股	4,673,471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民生新股自由打资金信托三号	4,146,790	人民币普通股	4,146,79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843,415	人民币普通股	3,843,415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苏723	3,480,481	人民币普通股	3,480,481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262,072	人民币普通股	2,262,072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7,000
林亿尔	2,129,200	人民币普通股	2,129,2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707,756	人民币普通股	1,707,756
东证资管-中行-东方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股东情况的说明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减幅度	增减主要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00,843,519.07	55,429,793.83	81.93%	主要本期处置管网资产及子公司增加货币资金
其他应收款	91,784,499.33	68,248,708.16	34.49%	增加不合并范围原子公司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2,767,936.59	9,734,750.00	-71.57%	主要本期处置子公司减少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548.98	186,248.98	-83.60%	摊销减少
短期借款	292,384,832.66	188,483,470.66	55.12%	本期广西南方公司及江西南方公司增加借款
应付账款	70,433,440.07	190,470,692.10	-63.02%	支付上年未付货款
预收账款	4,207,626.68	22,319,650.80	-81.15%	发货冲减上年预收款及合并江西南方公司抵销预收款。
应交税费	14,403,804.48	8,920,526.78	61.47%	增加本期处置管网资产及增加江西南方公司税费
其他应付款	146,713,319.99	265,580,362.78	-44.76%	本期处置管网资产减少债务
长期借款	116,000,000.00	46,000,000.00	152.17%	江西南方公司本期增加借款
长期应付款	-	20,708,015.81	-100.00%	主要本期归还美元借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幅度	增减主要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20,035,736.08	13,946,350.13	43.66%	本期借款增加相应利息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5,808,712.69	4,277,044.77	-469.62%	主要处置管网资产冲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投资收益	-265,586.66	29,500.00	-1000.29%	主要处置子公司长期股权投形成损失
营业外支出	6,537,330.43	13,503,882.65	-51.59%	减少原因是平安项目交付使用本期不再计提违约金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幅度	增减主要原因说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587,792.26	-46,763,050.28	166.42%	收购江西南方公司增加投资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005,273.23	5,696,368.54	2480.68%	广西南方公司、江西南方公司增加银行借款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1、涉及本公司的有关南宁管道燃气有限公司80%股权转让合同纠纷等诉讼案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调解,本公司已与各诉讼方达成调解协议,报告期,各方签署的《调解协议》已经广西高院确认,开始生效。有关详情登载于2012年8月16日、8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本公司所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的部分债务利息获得减免,有关详情登载于2012年8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对2012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9月05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诉讼案件达成和解情况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南方食品　公告编号:2012-059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10月18日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9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通讯方式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下属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市场竞争的需要,对江苏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南方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由本公司以7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下属孙公司江西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南方公司")持有江苏南方公司70%的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直接持有江苏南方公司70%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江西南方公司不再持有江苏南方公司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有关上述江苏南方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具体详细请查阅本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南方食品　公告编号:2012-061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下属公司股权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通过了《关于调整下属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下属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由上市公司收购下属孙公司江西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南方公司")持有江苏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南方公司")70%股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下属公司股权结构的背景与目的

随着公司黑芝麻战略的深入实施,公司对黑芝麻产业相关资源和业务进行了有效整合,为公司的快速、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由此上市公司的下属公司逐渐增多,管理链条也不断拉长,为此,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市场竞争的需要,为进一步强化本公司对下属公司的管控,缩短本公司对下属公司的管理链条,提高管理效率,有必要优化调整部分下属公司的股权结构。

二、下属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方式

本次内部股权结构调整的标的为江西南方公司持有江苏南方公司70%的股权。江苏南方公司是一家以经营豆浆等大豆制品为主营业务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江西南方公司出资700万元,自然人陈新华出资250万元,自然人何捷出资50万元。

上市公司以700万元收购其孙公司江西南方公司持有的江苏南方公司的70%股权,收购完成后,江苏南方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直接控股的子公司,而江西南方公司不再持有江苏南方公司任何的股权。

江苏南方公司的其他股东承诺放弃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三、股权结构调整前后本公司对江苏南方公司的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调整前

2、股权结构调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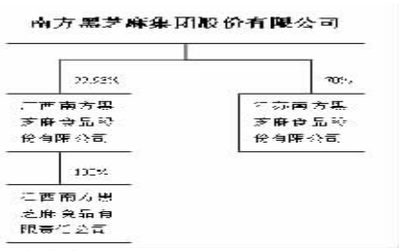

四、股权调整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在本次股权调整前,江苏南方公司已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且本次股权收购为内部股权结构的调整,因此本次股权收购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造成任何的影响。

2、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管控江苏南方公司,有利于公司缩短管理链条,提高公司对下属控股公司的控制能力,提高管理效率。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银基发展　公告编号:2012-029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成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社乐及会计主管人员葛继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52,086,728.84	3,501,384,040.84	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602,696,997.12	1,578,411,460.31	1.54%
股本(股)	1,154,832,011.00	1,154,832,011.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9	1.37	1.54%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94,711,733.83	-50.42%	278,488,966.12	-2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34,313.56	-60.96%	24,285,536.81	-2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24,151,515.80	28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28	286.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50%	0.02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50%	0.02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0.82%	1.51%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0.89%	1.28%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014.95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634.16	华夏全球精选基金净值减少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258.75	客户赔偿及滞纳金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416,080.06	转让皇城酒店股权取得的收益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1,322,800.53	
合计	3,968,401.57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1,68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4,959,267	人民币普通股	254,959,267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7,360,331	人民币普通股	27,360,331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福麟1号信托计划	20,475,100	人民币普通股	20,475,100
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信托(金狮110号)	10,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00,000
裘甫金	7,632,922	人民币普通股	7,632,922
刘易淞	7,544,290	人民币普通股	7,544,290
陈耀学	6,410,601	人民币普通股	6,410,601
辽宁国发股份有限公司	5,601,960	人民币普通股	5,601,960
胡其贤	4,989,052	人民币普通股	4,989,052
唐学军	4,11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13,000
股东情况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已知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货币资金期末比年初增加350.88%,主要系期末公司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期末比年初增加100%,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时收到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预付款项期末比年初增加424.55%,主要系本期公司上海项目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期末比年初减少80.85%,主要系本期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沈阳皇城商务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所致;

无形资产期末比年初减少100%,主要系本期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沈阳皇城商务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中不再包含该公司土地使用权所致;

应付帐款期末比年初增加33.99%,主要系本期公司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期末比年初增加115.60%,主要系本期公司上海项目开盘,收到预收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比年初增加33.84%,主要系本期公司支付工资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期末比年初减少101.81%,主要系本期公司结转税款所致;

应付利息期末比年初增加277.77%,主要系本期公司借款计提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期末比年初增加509.15%,主要系本期公司往来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期末比年初增加31.82%,主要系本期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年初至报告期末同比减少88.55%,主要系本期公司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年初至报告期末同比增加1341.10%,主要系本期公司计提坏帐准备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年初至报告期末同比增加136.87%,主要系公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本期净值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年初至报告期末同比增加247.58%,主要系本期公司处理固定资产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年初至报告期末同比减少93.26%,主要系本期公司客户赔偿款及罚款减少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年初至报告期末同比增加56.25%,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年初至报告期末同比减少62.09%,主要系本期公司支付工程款减少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年初至报告期末同比增加30.25%,主要系本期公司支付工资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年初至报告期末同比减少33.42%,主要系本期公司税金减少所致;

支付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年初至报告期末同比增加122.04%,主要系本期公司往来款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年初至报告期末同比减少100%,主要系公司本期未发生收回投资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年初至报告期末同比增加100.00%,主要系本期公司转让沈阳皇城商务酒店有限公司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同比减少75.68%,主要系本期公司处置资产收回的现金较上期减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年初至报告期末同比增加42.10%,主要系本期公司购入固定资产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年初至报告期末同比增加100.00%,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公司所致;

吸收投资支付的现金年初至报告期末同比增加100.00%,主要系公司新成立的控股子公司收到股东投资款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年初至报告期末同比增加105.10%,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加银行借款,收到现金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年初至报告期末同比增加76.98%,主要系公司本期偿还以前年度银行借款,支付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①)经公司董事会2011年11月24日公告,政府拟征用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土地以及地上附着物,银基置业与沈河区国有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签署了《征收土地意向书》,被征用地块占地面积约15万平方米(最终以正式协议确定的面积为准),此地块每平方米征收补偿不低于10,000元人民币(最终土地补偿总价格以双方签署正式协议确定的价格为准)。此事项目前无实质性进展。

②)经公司董事会2012年9月26日公告,公司与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意向书》。目前此事项处于项目尽职调查和合作洽商阶段。

③)经公司董事会2012年7月18日公告,公司与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于2012年10月19日,与海城三岩签订了《资产置换意向书》,本次资产置换是公司与海城三岩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后续合作内容之一。此事项于2012年10月23日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对2012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末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价值(元)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元)
1	基金	000041	华夏全球精选	939,027.66	672,343.82	672,343.82	100%	-5,634.16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合计				939,027.66	--	672,343.82	100%	-5,634.16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成文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11 112014　证券简称:银基发展 09银基债　公告编号:2012-028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9银基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公司2009年11月3日公告的《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09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14,简称"09银基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2、根据《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本次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8%,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50个基点至8.5%,并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

3、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09银基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09银基债"的收盘价为101.52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5、回售申报日:2012年10月30日

现将发行人关于调整"09银基债"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09银基债"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1、债券名称:2009年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09银基债

3、债券代码:112014

4、发行总额:人民币5.5亿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期限:6年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7、票面利率:8.00%,债券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8、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11月6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09年起每年的11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0、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信用级别: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1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4、本次利率调整:在"09银基债"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50个基点至8.5%,并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2012年11月6日至2015年11月5日)固定不变。

二、"09银基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09银基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日:2012年10月30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09银基债"。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2年11月6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1年11月6日至2012年11月5日期间利息,利率为8.00%。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09银基债"派发利息为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72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09银基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日的交易

"09银基债"在回售登记日将继续交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2年11月21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09银基债"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文

办公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09号

联系人:孙家庆、戴子凡

电　话:024-22903598

传　真:024-22921377

邮政编码:110014

2、主承销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联 系 人:董朝晖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　真:021-6876788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22楼

联系人:赖兴文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25日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签章:

日期: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761　　证券简称:安徽合力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张德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白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潘一青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71,341,517.66	4,333,458,933.29	12.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2,936,219,082.68	2,754,917,466.88	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71	5.36	6.53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5,906,698.37		21.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0		21.92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722,966.26	266,970,690.20	-11.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52	-1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48	-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52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	9.34	减少0.6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	8.54	减少0.29个百分点

注*:2012年6月1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刊登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详见公告临2012-009),现以实施后的总股本514,014,446股,重新计算2011年上述相关主要财务指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119,875.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21,525.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399,874.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5,581.03
所得税影响额	-4,225,298.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9,032.45
合计	22,752,525.85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5,23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2,632,698	人民币普通股